

#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訂定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于「鼎立創價值，固守鞏核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守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三條 本公司於追求永續經營及獲利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四條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之中。
- 第五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第八條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建置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並定期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酌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推動環境管理政策包括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等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四、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用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薪酬、雇用條件、訓練、考評、福利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瞭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落實相關法令之遵循並執行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務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會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并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變更或修正時亦同。